

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%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蜀道集团”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至 38.92%。

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蜀道集团”）通知，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，蜀道集团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交所”）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 H 股股份 32,370,000 股，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.06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的通知，蜀道集团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（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）以自身名义择机对本公司 H 股股票进行增持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现有总股份的 2%，相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》。

蜀道集团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，持有本公司 1,035,915,462 股 A 股股份，

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3.87%，持有本公司 121,950,200 股 H 股股份，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.99%。合计持有本公司 1,157,865,662 股，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7.86%。

自增持计划发布后至 2023 年 8 月 8 日，蜀道集团通过联交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了本公司 32,370,000 股 H 股股份，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.06%，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；本次增持后，蜀道集团持有本公司 1,035,915,462 股 A 股股份，154,320,200 股 H 股股份，合计持有本公司 1,190,235,662 股股份，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8.92%。

二、权益变动前后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类别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蜀道集团	A 股	1,035,915,462	33.87%	1,035,915,462	33.87%
	H 股	121,950,200	3.99%	154,320,200	5.05%
合计		1,157,865,662	37.86%	1,190,235,662	38.92%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三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蜀道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